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13号

罪犯黄蕾，男，1972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户籍所在地：江苏省靖江市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2日作出(2013)鄂武汉中刑初字第000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5日交付执行。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6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蕾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1年0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04月、2022年09月、2023年02月、2025年07月。物质奖励4个：2023年08月、2024年02月、2024年08月、2025年01月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作出(2024)鄂01执82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但该犯系累犯，且有前科，综合考量犯罪情节和性质，原判刑罚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获得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可以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狱内消费明细等证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蕾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蕾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